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29号

关于广东易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门洁净门7万套、洁净双层窗10万平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易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报批的《广东易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门洁净门7万套、洁净双层窗10万平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易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门洁净门7万套、洁净双层窗10万平方新建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6号，占地面积为19669.3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787.41平方米，从事户外医用门洁净门以及洁净双层窗的生产加工，年产医用门

洁净门 7 万套、洁净双层窗 1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工、焊接、2 条金属表面预处理线（脱脂剂脱脂、陶化、清洗）、喷漆（1 条喷水性漆线）、喷粉（2 条喷粉线）、烘干、涂胶复合、发泡塑料、组装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为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反渗透浓水及生活污水。表面处理废水回用率应不低于 60%，不得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生产废水经统一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需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方可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反渗透浓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喷淋补给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

接烟尘、喷粉粉尘、喷粉固化废气、固化炉燃烧废气、喷漆和烘干有机废气、烘干燃烧废气、复合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恶臭等。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共设有两个密闭自动喷粉房和两个手动密闭喷粉房，自动喷粉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手动喷粉废气分别经两套“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动喷粉和手动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固化炉燃烧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各自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有机废气及漆雾通过配有水帘柜的密闭喷房收集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干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复合及发泡工序各设备加装集气罩并通过采用胶帘进行围蔽收集后，分别经三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TVOC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厂界 VOCs 从严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0.476 吨/年。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槽液、槽渣、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

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